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第五四一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耀銘
上　訴　人　陳建雄
　　陳志淵
被上訴人　林素瑛
　　侯英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本院108 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第五四一分公司、陳建雄、陳志淵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陳建雄、陳志淵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8日、上訴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第五四一分公司於108年8月29日分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章大富